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1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中山总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肖丹女士。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